附件2

**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**

**同学（学号 ）：**

根据《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石院政〔2017〕32号）规定。

学业警示（学分警示、平均学分绩点警示，二选一）：

□学分警示：

你因为“自入校以来已修读课程的不及格门次为 ”受到学分警示一次。

□平均学分绩点：

你因为“自入校以来已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为 低于2.0”受到平均学分绩点警示一次。

学院已于 年 月 日 时通过 方式告知家长。所在学院咨询电话 ，地址 。

此《通知书》一式三份，学生、家长各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。

**学生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